



## 掬水聞香

主編：李秉信  
第三百七十五期  
2019年11月23日  
聯絡電話：562-900-5199

向道網

www.ifindtao.com



本版面為付費社區宣傳，內容與本報無關。



在先天業力病的治療中，奇經八脈證治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。人體的氣血流行於十二經脈，當諸經滿溢，則流注奇經中。奇經上的治療，往往具有意想不到的功能。筆者將奇經各穴的功能主治，詳列於本文。

## 衝脈證治

衝脈為“十二經之海”，又名“血海”，通於公孫穴。衝脈前以足少陰經為主，後以督脈為分支，還受納足陽明經的脈氣（交會於氣沖穴），對溝通前後，加強胸腹、腰背之聯繫起重要作用。臨床常用衝脈交會穴治療腰腹部外

傷所致的痛證及奔豚氣。治宜寬胸和胃、平氣降逆，取其交會穴為主，針灸並用，寒者可灸。如會陰、陰交、氣冲、橫骨、大赫、俞府、公孫等。

## 任脈證治

“任脈為病，男子內結七疝，女子帶下瘕聚。”任脈為病，可見泌尿、生殖系統疾病。如尿頻、尿急、小便失禁、癃閉、男子遺精、陽痿、女子帶下、崩漏、月經不調、腹內腫塊等。治宜疏通經絡、寬胸和胃，針灸並用，寒者可灸。如中極、關元、氣海、神闕、中脘、膻中、天突、廉泉、承漿、列缺等。

## 督脈證治

“督脈為病，脊強反折……嗌幹”督脈為病，以運動失調和神誌系統疾病為主。見癲癇、狂證、熱病、腰痛、背頸、頭部病證等。治以疏通經氣、安神定志，取本經穴及其八脈交會穴為主，針灸並用，補虛瀉實。如長強、腰陽關、至陽、身柱、大椎、啞門、風府、百會、人中、素髎、後溪等。

## 帶脈證治

帶脈具有“約束諸脈”的特性。帶脈

損傷或寒濕凝滯帶脈可見腰痛、白帶病，久見月經不調，症氣燶。帶脈損傷的腰痛表現為腰無力，腰腹脹痛。正如《難經》曰：“帶脈為病，腹滿，腰溶溶若坐水中。”治宜清熱利濕、調經止帶，取其交會穴為主，針灸並用，補虛瀉實。如命門、章門、帶脈、五樞、維道、足臨泣等。

## 陽蹻脈、陰蹻脈

蹻脈主司下肢運動，眼睛的開合。“陽蹻為病，陰緩而陽急。”見內側肌肉遲緩、外側肌肉拘急，還可見腰背痛、失眠、狂躁等。治宜疏通經氣、鎮靜寧神，只針不灸，瀉陽補陰，取其交會穴，風府、地倉、風池、申脈等。

“陰蹻為病，陽緩而陰急。”見外側肌肉遲緩、內側肌肉拘急，治宜疏通經氣，針灸並用，瀉陰補陽，取其交會穴晴明、交信、照海等。

## 陽維脈、陰維脈

“陽維為病，苦寒熱。”見惡寒發熱、頭痛項痛、全身痛等。故外感表證多取陽維脈。治宜疏散表邪、調和營衛。針刺為主，風寒加灸，取其交會穴啞門、風府、風池、頭維、外關等。

“陰維為病，苦心痛”見胸脅支滿，腕腹冷痛等。故里寒證多取陰維脈。治宜溫中散寒、理氣止痛，針灸並用，取其交會穴天突、廉泉、期門、衝門、府舍、大橫、腹哀、內關等。

## 絡脈證治

絡脈是由經脈分出網絡全身各個部位的分支。絡脈位置表淺決定了其病證具有表淺性、區域性的特點。

絡脈瘀阻是絡脈病證的基本病理變化，可見絡脈怒張、下陷、局部紅腫、皮下出血等。治療宜從表論治。三棱針、皮膚針、刺絡拔罐等方法是治療絡脈病的有效方法。以局部取穴為主，一般只針不灸，瀉法為主。

## 經筋證治

筋病為病，多表現為肌肉、肌腱、關節、韌帶的病變。可見筋脈拘攣、抽搐、強直、遲緩、癱瘓等。治宜火針、溫針治療，取阿是穴為主，見效即可，不可過度。另外，選穴亦可配以足厥陰、足少陰及督脈穴。

（本文作者現為加州執照中醫師，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中醫及針灸研究所博士生，洛杉磯道家學術基金會易經講師）

種子意識系列  
之五十四

李秉信

## 世人悖逆的犯罪

在新約聖經裡，常常提到我們的兩個問題，罪行與罪性。對聖經不夠深入的行者，或者是不了解基督教精髓及精神的朋友，常常脫口而出的強調，我怎麼會有罪呢？其實，東方的文化及西方的宗教，都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只是讀者身在文字當中，無法體會其中之妙。

。

當我們的意識殼深厚，無法破碎和自性融入的時候，空虛及無助猶然而上。累世果劫的業力，讓我們無所選擇，順著不由自主的軌跡滑動。這種生來就有的習氣，是太多的人徬徨无助。你可以把這樣的的味道叫做原罪，或者是，新約聖經裡所說的罪行與罪性。

現在，筆者要以羅馬書八章，來解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，作為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起點；並且我們要從一個實際與實驗的觀點，來研究我們的問題。首先我們要指出，羅馬書的頭八章，自然的可以劃分為兩部分，並且這兩部分在主旨上有相當顯著的區別。

先這樣點出，對於我們是很有幫助的。羅馬書頭八章是獨立的一段。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一節，這四章半是這一段的頭一半；從五章十二節到八章三十九節，這三章半是這一段的後一半。仔細閱讀這八章聖經，就可以看出這兩部分的主旨不相同。

例如，在頭一部分的講論中，我們發現複數的罪字（sins）特別顯著。而在第二部分中，複數的罪字一次都沒有出現，而單數的罪字（sin）這是因為在頭一部分中，主要的問題乃是在神面前所犯的諸般罪行；非但眾多，且可列舉。

而在後一部分中所論到的，乃是罪性；這罪性如同一個本質，運行在我們裡面。無論我們犯了多少罪，都是由於這一個罪的本質，促使我們去犯那些罪。我們為著各種罪行需要赦免，同時我們也需要從罪的權勢下被拯救出來。

在業力的驅使之下，我們的所作所為，順著既有的習慣直覺而出，自己從未察覺到。久而久之，對於自心蒙蔽自性痛苦及空虛，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現

實。基督裡的拯救，所摸著的是我們的良心，讓我們因為習氣所犯下不由自主的慣性無奈，有所慰藉，這叫做拯救。

但是，源源不斷業力發作的源頭，沒有加以對付及控制，這樣的痛苦及空虛，絕對是野火燒不盡，春風吹又生。對於基督徒而言，如何真正擺脫罪的捆綁，是主的恩典。在羅馬書五章十二節到八章三十九節所說的味道，摸著的乃是我們的生命。

一針見血地把這樣關係說清楚，如果我們的罪性未得解決，雖然我們所有的罪都已經得蒙赦免，我們的心裡還是缺少長久的平安。當神的亮光第一次照到我的心裡，我就呼求赦免，因為看見我在他的面前犯了諸般的罪。

等到我接受了罪的赦免，漸漸的我又有了三個新的發現，那就是，我發現了罪性。我看我不只在神面前犯了罪，並且在我的裡面還有毛病。我發現我有犯罪的天性，在我的裡面，有一種犯罪的傾向，有一種力量引我去犯罪。

當那個力量在我裡面發動的時候，我就犯罪了。我雖然為此尋求赦免，並且也得著赦免，然而不久我又犯罪。因此我生活在一種惡性循環中一犯了罪，蒙赦免，然後又犯罪。對於神的赦免我滿心感謝，但是我所需要的不單是赦免，我還需要拯救。

為著我所作的一切，我需要赦免；為著我的本性，我需要從罪的本質中被拯救出來。針對人這種無奈的現狀，神兩面的救法一血與十字架。因此，在羅馬書頭八章中，我們看見救贖的兩方面：第一，我們諸般的罪得蒙赦免；第二，我們從罪的權勢中得著釋放。

為著這兩面，我們還要進一步注視它們的不同。在羅馬書一至八章這獨立段落的頭一部分中，我們曾兩次看見主耶穌的血，那就是三章二十五節，與五章九節。在第二部分中，六章六節引進一個新的思想，說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

第一部分的講論是以主耶穌工作的一

方面為範圍，那就是神憑著耶穌的血赦免了人所犯的罪，使我們得以稱義。而在第二部分的講論中，就沒有繼續說到血，卻集中於主工作的另一方面，是以十字架為代表；那就是說，我們要在基督的死、葬和復活裡，與祂聯合。

這個分別非常有價值。我們會看出，血是對付我們所作的，而十字架則是對付我們所是的。血除去了我們諸般的罪，而十字架卻打擊我們能犯罪的根源。在後面的幾章中，我們要來看主在第二方面的工作。我們的諸般罪行，要從主耶穌基督的寶血，回去才能夠得到慰藉。

主的血在這裡所呈現的，乃是在於對付我們諸般罪行上的力量，以及在神面前，使我們得稱為義。否則，在意識殼阻隔的盲目中，世人總是以為是喃喃自語神的恩典。若不承認自己受到意識殼屏障阻隔，罪雖然得到赦免，屏障仍就是擺在那裡。

下面的幾節聖經，正是這事的說明。『世人都犯了罪。』（羅三23。）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。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，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』（五8~9。）

『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』（三24~26。）

在我們研究這問題的後一個階段中，我們將密切注意墮落的真實性質，與恢復的途徑。此刻我們願意先題醒大家，罪的進入，乃是藉著一種悖逆神的行為。（五19。）我們必須記得，無論甚麼時候，悖逆一發生，跟著而來的就是犯罪。

（本文作者現為加州執照中醫師，加州五系中醫藥大學中醫及針灸研究所博士生，洛杉磯道家學術基金會易經講師）

道德經句解  
系列之二十八

李秉信

## 政善治事善能

政善治，水利萬物，恰當圓滿。如優美的政績一樣，百姓能各遂其生。聖人之治。我無為，民自化（他就無聲、無息，沒有特別的造作民自化）。我好靜，而民自正，我無事，而民自富。正如同，天地沒有干涉萬物自我決定生路的主動權。自然而然當中，必定會形成一種猶然天成的循環。